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图件编制细则（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10 月

目录

一、总则.....	5
(一) 适用范围.....	5
(二) 空间参考系统.....	5
(三) 图件比例尺.....	5
(四) 图件种类.....	6
(五) 图件的合并与拆分.....	7
(六) 图层控制.....	7
(七) 图纸要素.....	7
(八) 其他规定.....	8
二、基础底图制图要求.....	8
(一) 底图底数.....	8
(二) 基础地理要素.....	8
(三) 注记.....	9
(四) 图幅配置.....	10
(五) 底图要素要求.....	10
三、调查型图件制图要求.....	13
(一) 市(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13
(二)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14
(三) 市(县)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16
(四) 市(县)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16
(五) 市(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17

四、管控型图件制图要求.....	17
(一) 市(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17
(二) 市(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18
(三) 市(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18
(四) 市(县)域历史文化保护和魅力空间规划图.....	19
(五) 市(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20
(六) 市(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21
(七) 市(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22
(八) 市(县)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22
(九) 市(县)域矿产资源规划图.....	23
(十)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24
(十一)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25
(十二)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26
(十三)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27
(十四)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27
(十五)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28
(十六)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28
(十七)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29
(十八) 中心城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30
(十九) 中心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30
(二十) 中心城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31
(二十一) 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31
(二十二) 中心城区电力通信工程规划图.....	32

(二十三) 中心城区环卫工程规划图.....	33
(二十四) 中心城区其他基础设施工程规划图.....	33
(二十五)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34
(二十六)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34
五、示意型图件制图要求.....	35
(一) 市(县)域主体功能分区图.....	35
(二) 市(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5
(三) 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36
(四) 市(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36
(五)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	37
六、附录.....	37
附录 1 图幅配置示意.....	38
附录 2 底图要素参考图式.....	42
附录 3 用地用海分类配色指引表.....	44
附录 4 规划分区配色指引表.....	46
附录 5 各类控制线配色及表达指引表.....	47
附录 6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参考图式.....	48
附录 7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参考图式.....	49
附录 8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参考图式.....	50
附录 9 农业空间规划图参考图式.....	51
附录 10 历史文化资源和魅力空间参考图式.....	52
附录 11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参考图式.....	54
附录 12 矿产资源规划图参考图式.....	56

附录 13 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参考图式.....	57
附录 14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参考图式.....	58
附录 15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参考图式.....	58
附录 16 综合交通规划图参考图式.....	60
附录 17 电力设施参考图式.....	62
附录 18 给排水设施参考图式.....	63
附录 19 燃气设施参考图式.....	64
附录 20 环卫设施参考图式.....	65
附录 21 热力设施参考图式.....	66
附录 22 通信设施参考图式.....	67
附录 23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参考图式.....	68
附录 24 地下空间规划图参考图式.....	69
附录 25 主体功能分区图参考图式.....	70
附录 26 城市更新规划图参考图式.....	71

一、总则

为加强对广西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保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质量，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制订《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编制细则（试行）》，补充细化了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的制图要素及其表达要求。本细则未规定的内容，可参照其他专业标准的制图规定执行，也可在本细则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但不应与本细则内容相矛盾。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西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的制作。

（二）空间参考系统

图件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面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采用“国家标准分带”。

（三）图件比例尺

1.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市域图件挂图的比例尺一般为 1:10 万，如辖区面积过大或过小，可适当调整。中心城区图件挂图的比例尺一般为 1:1 万~1:2.5 万；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较大的，图件比例尺可缩小至 1:5 万或根据情况进一步调整。挂图以不超过两张 A0 图纸大小为宜。

2.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县域图件挂图的比例尺一般为 1:5 万，如辖区面积过大或过小，可适当调整。中心城区图件挂图的比例尺一般为 1:1 万~1:1.5 万；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较大的，图件比例尺可缩小至 1:3 万或根据情况进一步调整。挂图以不超过两张 A0 图纸大小为宜。

3.A3 幅面图册，可以挂图比例尺的三分之一作为图册比例尺；A4 幅面图册，可以挂图比例尺的四分之一作为图册比例尺。市县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四）图件种类

1.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图件包括调查型图件、管控型图件和示意型图件三类。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他图件。

2.调查型图件 5 张（类），包括：市（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市（县）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市（县）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市（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3.管控型图件 26 张（类），包括：市（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市（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市（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市（县）域历史文化保护和魅力空间规划图、市（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市（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市（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市（县）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市（县）域矿产资源规划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中心城区给水工程规划图、中心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中心城区雨水工程规划图、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图、中心城区电力通信工程规划图、中心城区环卫工程规划图、中心城区其他基础设施工程规划图、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图、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4.示意型图件 5 张（类），包括：市（县）域主体功能分区图、市（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市（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

5.本规范重点对调查型图件、管控型图件和部分示意型图件规定制图要求，并作配色和符号引导。

（五）图件的合并与拆分

1.图纸合并。同种专题或不同专题内容的现状图件和规划图件，在不影响内容识别的前提下，可合并绘制。

2.图纸拆分。历史文化保护和魅力空间规划、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图件，可根据实际需要按不同专题内容拆分绘制。

（六）图层控制

制图要素原则上采用分层的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专题注记、政府驻地及名称注记、行政界线、专题要素（按点—线—面从上至下排列）、其他基础底图注记、其他基础底图要素。

（七）图纸要素

图纸要素包括底图要素和专题要素。专题要素由表达内容必选要素和表达内容可选要素（以下简称必选要素和可选要素）组成。

必选要素。制图区域内如有本细则确定的必选要素，则应按规定进行表达。

可选要素。本细则确定的可选要素宜有选择地表达，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其他要素。

（八）其他规定

1.图册应装订成册，并对图件排序、编号，制定目录，以便查阅；

2.图册扉页宜注明图件编制单位、参编人员、审查人员等相关信息；

3.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出版、展示、登载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图件，要依法依规送审。

二、基础底图制图要求

（一）底图底数

各地应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基础上，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基数转换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形成符合规定的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和工作底图。沿海地区要增加所辖海域海岛底图底数。

（二）基础地理要素

本细则涉及的所有图件应包括以下基础地理要素：

1.行政界线。制图区域内表达到区（县）或乡（镇）行政界线，制图区域外表达省、市或区（县）行政界线。边境市县应注明国界线。

2.政府驻地。制图区域内表达区（县）或乡（镇）级政府驻地，制图区域外表达省、市或区（县）级政府驻地。

3.高程特征点。包括制图区域内重要的山脉、山峰、山隘等，宜标注名称和高程值。

4.等高线和等深线。高程、高差对国土空间有较大影响的地区可添加等高线，水底地势对国土空间有影响的地区可添加等深线。

5.其他地物。根据区域情况可选择表达水系、海岸线等其他重要地物，图式可参考地形图相关规范予以表达。

（三）注记

本细则涉及的所有图件应包括以下注记：

1.主要注记内容：

1) 市（地）、县（区）、乡（镇）政府驻地名称。

2) 铁路站场、民用机场、港口码头、公路与铁路（及其不同方向的通达地名）名称。

3) 重大水利设施名称。

4) 河流、湖泊、水库、干渠、海域的名称。

5)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的名称。

6) 其他重要地物名称。

2.同一图形文件内注记文字种类以不超过四种为宜：

1) 汉字：优先采用宋体，可选用黑体、楷体、仿宋、隶书。

2) 英文和数字：优先采用 **Times New Roman**，可选用 **Arial Black**。

3.不同图形文件内同类型注记的字体、大小应保持一致。

4.底图要素中的注记文字宜以灰色、白色为主，并应与必选要素、可选要素的注记文字在颜色、大小等方面有明显区别。涉海要素表达参照相关规定。

（四）图幅配置

1.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的图幅配置内容包括：图名、图廓、指北针与风玫瑰图、比例尺、图例、署名和制图日期，图幅配置可参见附录 1。

2.图名。图名宜位于图廓外上方，包括规划名称、主题名称，汉字采用黑体，英文和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

3.图廓。图廓由外图廓和内图廓构成，外图廓用粗实线绘制，内图廓用细实线绘制。

4.指北针与风玫瑰图。指北针与风玫瑰图可绘制在图幅内右上角或左上角，有风向资料的地区采用 16 方向或 8 方向风向玫瑰图，其他地区采用指北针式样。

5.比例尺。比例尺可选用直线比例尺，比例尺总长度宜为图廓宽度的 1/10。

6.图例。图例由图形（线条、色块或符号）和文字构成，宜绘制在图廓下方。

7.署名和制图日期。图件应署规划编制单位的正式名称和规划编制日期，注于图廓外左下角或右下角。

（五）底图要素要求

1.底图要素内容。

1) 行政界线。

市域——制图区域内表达区（县）或乡（镇）行政界线，制图区域外表达省、市或区（县）行政界线。边境地区应注明国界线。

县域——制图区域内表达乡（镇）或行政村行政界线，制图区域外表达省、市、区（县）或乡（镇）行政界线。边境地区应

注明国界线。

中心城区——制图区域内表达行政村行政界线，制图区域外表达省、市、区（县）或乡（镇）行政界线。边境地区应注明国界线。

2) 政府驻地。

市域——制图区域内表达区（县）或乡（镇）级政府驻地及名称，制图区域外表达省、市或区（县）级政府驻地及名称。

县域——制图区域内表达乡（镇）或行政村村委驻地及名称，制图区域外表达省、市、区（县）或乡（镇）级政府驻地及名称。

中心城区——制图区域内表达行政村村委驻地及名称，制图区域外表达省、市、区（县）或乡（镇）级政府驻地及名称。

3) 地形地貌。利用 **DEM**，使用不同灰度的绿色进行表达，高海拔地区等特殊情况可根据需求选择适宜颜色。

4) 交通要素。

——除市（县）域、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外，其他调查型图件底图应表达现状的机场、铁路及站场、城际轨道、港口码头、公路、城镇骨干路网及其名称，不同设施可选择性分类表达，可用相同用地叠加不同符号表达，另外应标注不同方向交通的通达地名。

——除市（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外，其他管控型和示意型图件底图应表达现状和规划的机场、铁路及站场、城际轨道、港口码头、公路、城镇骨干路网，不同设施可选择性分类表达，可用相同用地叠加不同符号表达，另外应标注不同方向交通的通达地名。

5) 水系。表达制图区域内重要的河流、湖泊、水库、干渠、海域及其名称。

6) 高程特征点。包括制图区域内重要的山脉、山峰、山隘等，宜标注名称和高程值。

7) 用地和分区要素。

——除市（县）域、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外，其他调查型图件底图应表达现状建设用地（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

——除市（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外，其他管控型和示意型图件底图应表达城镇发展区，有条件的城市宜增加表达村庄建设区。

8) 其他重要地物。如重大水利设施位置及名称等。

9) 中心城区范围。本细则涉及的全部中心城区图件应表达中心城区范围线。

2.底图要素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2。

3.底图要素图层控制。

底图要素采用分层的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政府驻地、高程特征点、中心城区范围、行政界线、交通要素、水系、其他重要地物、用地和分区要素、地形地貌要素。

4.其他要求。

对于中心城区图件，制图区域内、中心城区范围外的区域可不表达用地和分区要素。

三、调查型图件制图要求

(一) 市(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1. 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 1) 耕地。
- 2) 园地。
- 3) 林地。
- 4) 草地。
- 5) 湿地。
-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7) 居住用地，应细化表达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
-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 10) 工矿用地，应细化表达工业用地、采矿用地、盐田用地。
- 11) 仓储用地。
- 12) 交通运输用地，应细化表达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轨道交通用地。
- 13) 公用设施用地，宜细化表达水工设施用地、干渠。
-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15) 特殊用地。
- 16) 陆地水域。
- 17) 渔业用海。
- 18) 工矿通信用海。
- 19) 交通运输用海。
- 20) 游憩用海。

21) 特殊用海。

22) 其他土地，宜细化表达空闲地。

23) 其他海域。

——可选要素：

1) 根据实际情况，可结合专项细化调查进一步细分用地分类；可细化表达至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规定的二级类或三级类。

2) 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基数转换技术指南（试行）》附录3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将城镇和村庄范围内的有关用地归并为城镇和村庄用地。

3) 中心城区范围、历史文化保护线等要素。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3。

（二）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1) 耕地。

2) 园地。

3) 林地。

4) 草地。

5) 湿地。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7) 居住用地，应细化表达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细化表达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

福利用地。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应细化表达工业用地、采矿用地、盐田用地。
其中，三类工业用地宜增加符号表达。

11) 仓储用地，宜细化表达物流仓储用地、储备库用地。其中，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宜增加符号表达。

12) 交通运输用地，应细化表达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城镇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宜细化表达供水用地、排水用地、供电用地、供燃气用地、供热用地、通信用地、邮政用地、广播电视设施用地、环卫用地、消防用地、干渠、水工设施用地和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应细化表达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

15) 特殊用地。

16) 陆地水域。

17) 渔业用海。

18) 工矿通信用海。

19) 交通运输用海。

20) 游憩用海。

21) 特殊用海。

22) 其他土地，宜细化表达空闲地。

23) 其他海域。

——可选要素：

1) 根据实际情况, 可结合专项细化调查进一步细分用地分类; 可细化表达至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规定的二级类或三级类。

2) 历史文化保护线等要素。

2. 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3。

(三) 市(县)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1. 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1) 国家公园。

2) 自然保护区。

3) 自然公园。

——可选要素:

可根据实际情况, 增设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文化双遗产等要素。

2. 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6, 同时编号并列表辅助表达。

(四) 市(县)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1. 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1) 世界遗产。

2) 文物保护单位: 分级表达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分级表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

——可选要素:

可根据实际情况，表达其他历史文化遗产类型的分布情况，可增设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历史城区、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水利遗产、文化线路、风景名胜区、山水形胜等要素。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10。

（五）市（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根据实际情况，标明本地常发自然灾害类型分布点或分区，如地震、地面塌陷、山体崩塌等。

——可选要素：

可根据本地常见自然灾害，提出覆盖制图区域全域的自然灾害风险等级综合评估分区，如低风险区、中风险区、高风险区、极高风险区等要素。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7。

四、管控型图件制图要求

（一）市（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 1) 城镇开发边界。
- 2) 永久基本农田。
- 3) 生态保护红线。

——可选要素：

- 1) 历史文化保护线。
- 2) 洪涝风险控制线。
- 3) 矿产资源控制线。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5。

(二) 市(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 1) 生态保护红线。
- 2) 生态廊道。
- 3) 自然保护地。
- 4) 风景名胜区。
- 5) 重要湖泊、湿地。
- 6) 其他生态重要和敏感地区。
- 7) 市级(含)以上等级公园。
- 8) 主干河道。

——可选要素：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生态保育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主干绿道、生态屏障等要素。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8。

(三) 市(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 1) 优质集中耕地。
- 2) 富硒土壤资源保护范围。
- 3) 海水增养殖区。

——可选要素：

可根据本地农业生产特征，增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生产分区、都市农产品基地、海洋牧场、退耕及耕地后备资源分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治提升重点区域等要素。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9。

（四）市（县）域历史文化保护和魅力空间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 1) 世界遗产。
- 2) 文物保护单位：分级表达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 3) 分级表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
- 4) 全域魅力单元分区：包括自然景观单元、历史人文单元、历史自然复合单元；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
- 5) 全域重点城乡风貌区：可包括都市（城市）风貌特色区、田园乡村风貌特色区、生态乡村风貌特色区等。
- 6) 全域重要的魅力廊道：包括水体魅力廊道、山脉魅力廊道、魅力空间主题展示游览线路等。
- 7) 全域重要魅力节点：包括自然魅力空间节点、人文魅力空间节点等。

——可选要素：

1)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历史城区、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水利遗产、风景名胜区、山水形胜等要素。

2) 可结合遗产特征和图纸比例尺情况择情合并或分类表达历史文化保护重点区域、线路或廊道、节点等。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10,其余设施可根据图面效果自行制定。

(五) 市(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1) 市级：

区分表达高速公路、二级(含)以上干线公路、快速路；

县级：

区分表达高速公路、三级(含)以上干线公路、快速路。应区分表达现状、改扩建和规划新增设施。

2) 铁路及铁路枢纽。

3) 轨道线网。

4) 机场。

5) 港口码头。

6) 公路枢纽。

——可选要素：

1) 结合城市实际情况，增加铁路分级、港口分级、机场分级、枢纽分级、航道分级等。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16。

(六) 市(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1. 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1) 电力设施。

市级：

宜包括发电站(包含风电站、水电站、热电站、光伏电站等)、220kV 及以上变电站、220kV 及以上高压线及其两侧控制线。

县级：

宜包括发电站(包含风电站、水电站、热电站、光伏电站等)、35kV 及以上变电站、35kV 及以上高压线及其两侧控制线。

2) 给排水设施，宜包括水源保护区、小(二)型以上水库、原水干管、水厂、截污干管、污水处理厂。

3) 燃气设施，宜包括储气站、燃气门站、高高压、高中压调压站、高压管线、次高压管线。

4) 环卫设施，宜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处置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可选要素：

1) 市(县)域重大水利工程。

2) 供热供冷设施。

3) 通信设施。

4) 新能源设施。

5) 取水口。

6) 气井。

7) 排涝泵站。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17-22。

(七) 市(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1) 生态保护区。

2) 生态控制区。

3) 农田保护区。

4) 城镇发展区。

5) 乡村发展区，应细分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村庄建设区。

6) 涉海城市应根据城市实际情况表达海洋发展区的二级分区，可包括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海洋预留区。

——可选要素：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矿产能源发展区，或按《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细分和补充二级分区。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4。

(八) 市(县)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1)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

2)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

3)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应细分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高标

准农田建设重点区、速生林整治重点区、不稳定利用耕地整治重点区等。

- 4)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
- 5) 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
- 6)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
- 7)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
- 8) 地质灾害治理重点区。
- 9) 石漠化治理重点区。
- 10)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 11) 森林生态修复工程。

12) 农用地整治工程，应细分土壤污染防治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速生林整治工程、不稳定利用耕地整治工程等。

- 13) 建设用地整治工程。
- 14) 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 15)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工程。
- 16)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18) 石漠化治理工程。

——可选要素：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海洋生态修复区和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11。

(九) 市(县)域矿产资源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 1) 禁止开采区。
- 2) 限制开采区。
- 3) 矿产资源分布。

——可选要素：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允许开采区、允许探矿区。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12。

(十)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 1) 耕地。
- 2) 园地。
- 3) 林地。
- 4) 草地。
- 5) 湿地。
-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7) 居住用地，应细化表达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
-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细化表达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 10) 工矿用地，应细化表达工业用地、采矿用地、盐田用地。
其中，三类工业用地宜增加符号表达。
- 11) 仓储用地，宜细化表达物流仓储用地、储备库用地。
其中，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宜增加符号表达。

12) 交通运输用地,宜增加符号细化表达铁路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城镇道路用地、交通场站、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宜增加符号细化表达供水用地、排水用地、供电用地、供燃气用地、供热用地、通信用地、邮政用地、广播电视设施用地、环卫用地、消防用地、干渠、水工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应细化表达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

15) 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17) 陆地水域。

18) 渔业用海。

19) 工矿通信用海。

20) 交通运输用海。

21) 游憩用海。

22) 特殊用海。

23) 其他土地。

24) 其他海域。

——可选要素:

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分至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规定的二级类或三级类。

2.图式。

配色表达可参照附录3,符号表达可参照附录16-23。

(十一)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 1) 居住生活区。
- 2) 综合服务区。
- 3) 商业商务区。
- 4) 工业发展区。
- 5) 物流仓储区。
- 6) 绿地休闲区。
- 7) 交通枢纽区。
- 8) 战略预留区。
- 9) 城镇弹性发展区。
- 10) 特别用途区。

11) 城镇发展区以外的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海洋发展区。其中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细化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海洋预留区。

12) 中心城区范围。

——可选要素：

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细分和补充规划分区。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4。

（十二）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应根据高度、密度、容积率等指标综合分析，划定不同等级的开发强度分区，如划分 1-5 级开发强度分区。建议以规划管理单元（包含郊野单元）为基础，表达单元内各街区（以铁路、干路、水系、行政界线等明显要素为边界围合而成的区域）的平均开发强度。

——可选要素：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中心地标控制区、生态景观控制区、高度分区、视线通廊等要素。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13。

（十三）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 1) 城市绿线。
- 2) 城市蓝线。
- 3) 城市黄线。
- 4) 城市紫线。
- 5) 控制线范围内各用地图斑及图标（市级为可选要素）。

——可选要素：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控制线。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5。

（十四）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 1)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
- 2) 城区级及以上等级城市公园、郊野公园、绿道。

——可选要素

- 1) 宜通过符号区分综合公园、专类公园。
- 2) 主要公园、广场名称。
- 3) 其他隔离绿地。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14。

(十五)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 1) 市（县）级及以上等级文化设施。
- 2) 市（县）级及以上等级教育设施。其中县级应注明中、小学教育设施。
- 3) 市（县）级及以上等级体育设施。
- 4) 市（县）级及以上等级医疗卫生设施。
- 5) 市（县）级及以上等级社会福利设施。

——可选要素：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商业设施及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区分现状设施与新增设施。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15。

(十六)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 1) 世界遗产位置及遗产区、缓冲区范围。
- 2)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位置及大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 3) 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
- 4) 水下文物保护区范围。
- 5) 历史城区范围。
- 6)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范围（应涵盖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 7) 传统村落位置。
- 8) 因要素较为密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在图纸上无法清晰体现的内容，需要在数据库中予以体现。

——可选要素：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其他管控内容，如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水利遗产、文化线路、山水形胜等要素。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10。

(十七)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 1) 铁路及铁路枢纽。
- 2)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
- 3) 轨道线网及主要站点。
- 4)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
- 5) 机场。

- 6) 港口码头。
- 7) 公路枢纽。
- 8) 通过符号表达城市主要道路立体交叉口、隧道、桥梁等交通要素。

——可选要素：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支路、公共停车场、预留通道、水运通道航线、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及断面形式等要素。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16。

(十八) 中心城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 1) 水厂，标注名称及规模。
- 2) 输水干管。
- 3) 原水干管。

——可选要素：

- 1) 水库。
- 2) 取水口。
- 3) 供水加压泵站。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18。

(十九) 中心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 1) 污水处理厂，标注名称及规模。

2) 污水排水干管。

3) 截污干管。

——可选要素：

1) 污水加压泵站。

2) 再生水厂。

3) 现状合流排水管。

4) 污水排水分区。

5) 现状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18。

(二十) 中心城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雨水排水干管。

——可选要素：

1) 雨水排水口。

2) 排涝泵站。

3) 干渠。

4) 现状合流排水管。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18。

(二十一) 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1) 储气站，标注名称及规模。

- 2) 燃气门站，标注名称及规模。
- 3) 次高压及以上等级调压站，标注名称及规模。
- 4) 次高压及以上等级管线。

——可选要素：

- 1) 天然气分输站。
- 2) 液化天然气气化供应站。
- 3) 压缩天然气减压供应站。
- 4) 液化石油气储存站。
- 5) 加油加气站。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19。

(二十二) 中心城区电力通信工程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 1) 发电站，标注名称及规模。
- 2) 变电站及高压线路。

市级：

110kV 及以上变电站，标注名称及规模；110kV 及以上高压线路及其两侧控制线。

县级：

35kV 及以上变电站，标注名称及规模；35kV 及以上高压线路及其两侧控制线。

3) 通信局所

——可选要素：

- 1) 广播电视中心。

- 2) 卫星通信地球站。
 - 3) 微波站。
 - 4) 干线光缆。
 - 5) 微波电路。
-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17、22。

(二十三) 中心城区环卫工程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 1) 生活垃圾处理厂。
- 2) 垃圾转运站。
- 3) 建筑垃圾处置场。
- 4)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
- 5) 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可选要素：

- 1) 环卫管理机构、环卫站。
- 2) 餐厨垃圾处置中心。
- 3) 环卫停车场。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20。

(二十四) 中心城区其他基础设施工程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可选要素：

可根据实际情况，表达热冷力设施（包括热力站、热电厂、热力干管、冷凝干管）、新能源设施、输油管、新建设施等要

素。

2.图式。

热力设施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21，其余设施可根据图面效果自行制定。

（二十五）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 1) 消防站。
- 2) 应急避难场所。
- 3) 防灾指挥中心。
- 4) 主要疏散通道。
- 5) 洪涝风险控制线、防洪排涝设施。
- 6) 灾害风险分区。

——可选要素：

- 1) 消防责任分区、消防训练基地、医疗机构。
- 2) 水厂、变电站等生命线工程基础设施的位置。
- 3) 大型化工厂、危化品仓库、爆材库、储油库等需要重点防控的要素。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23。

（二十六）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必选要素：

- 1) 城市重点地下空间，可细化表达重点地下公共活动空间、重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等。

2) 城市地铁地下站点。

3) 地下文物埋藏区。

——可选要素：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城市地铁地下线网、地下道路、地下综合管廊等要素。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24。

五、示意型图件制图要求

(一) 市（县）域主体功能分区图

1.专题要素。

1) 城市化发展区。

2) 农产品主产区。

3) 重点生态功能区。

4) 可根据实际需要补充其他功能分区。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25。

(二) 市（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1.专题要素。

1) 生态空间核心结构：生态屏障、生态廊道等结构。

2) 城镇空间核心结构：城镇空间结构、职能结构体系。

3) 农业空间核心结构：农业分区。

4) 其他空间结构：如文化分区、经济分区等。

2.图式。

图式表达自行确定，图件应完整、准确、协调、清晰、美观。

(三) 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1.专题要素。

- 1) 城镇空间结构。
- 2) 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 3) 城镇职能类型。

2.图式。

图式表达自行确定,图件应完整、准确、协调、清晰、美观。

(四) 市(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专题要素。

市级:

- 1) 自治区级及以上的公共服务设施,宜标注名称。
- 2) 县级及以上公共服务中心,宜标注县级联动共建服务中心。
- 3) 县级及以上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引导。
- 4) 乡集镇层级生活圈布局分类引导。

县级:

- 1) 市级及以上的公共服务设施,宜标注名称。
- 2) 镇级及以上公共服务中心,宜标注镇级联动共建服务中心。
- 3) 镇级及以上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引导。
- 4) 乡村层级生活圈布局分类引导。

2.图式。

图式表达自行确定,图件应完整、准确、协调、清晰、美观。

(五)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

1.专题要素。

1) 旧城更新重点区域。

2) 旧城镇区。

3) 旧村庄区。

4) 旧厂矿区等。

5) 其他低效用地。

2.图式。

图式表达可参照附录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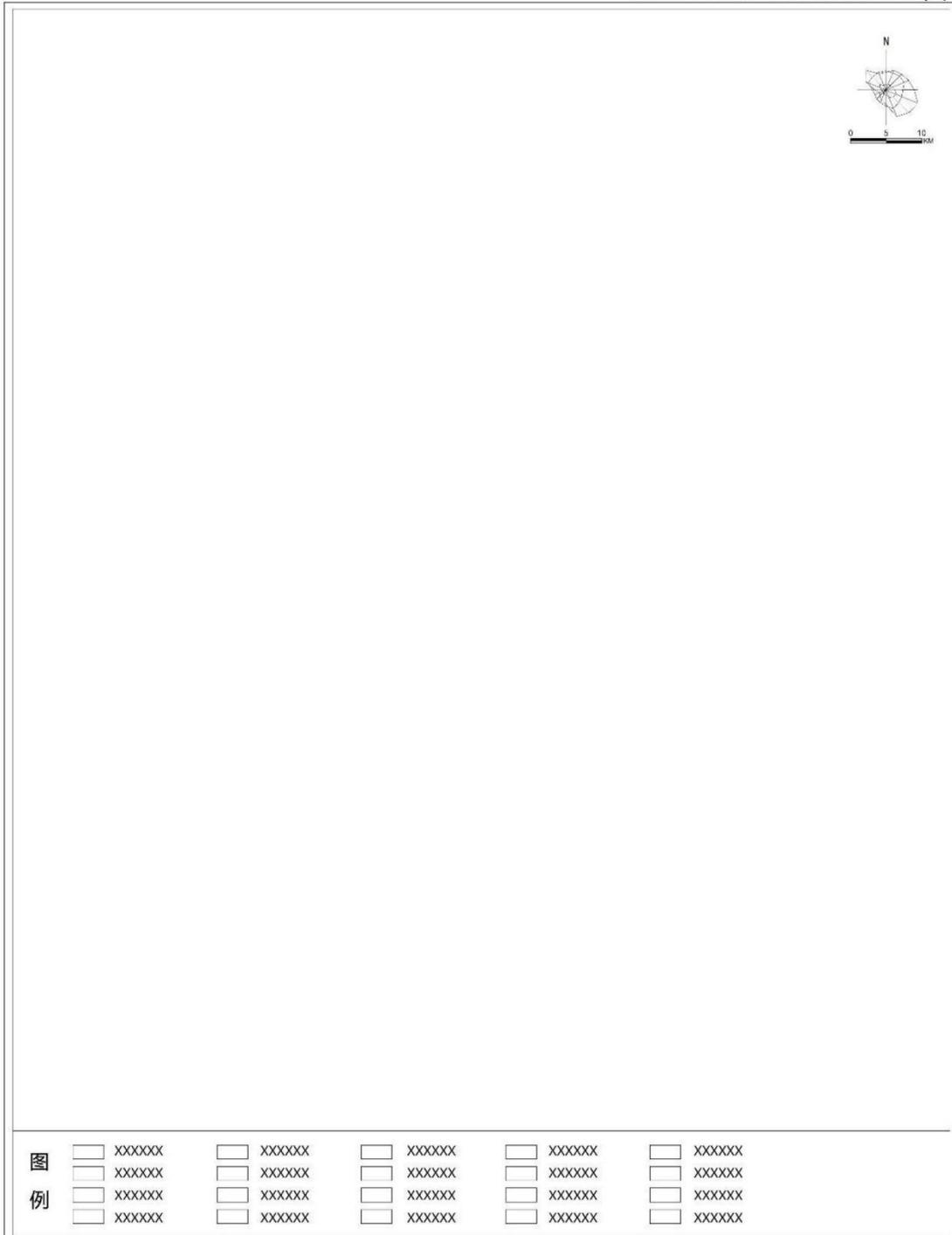
六、附录

附录 1

挂图图幅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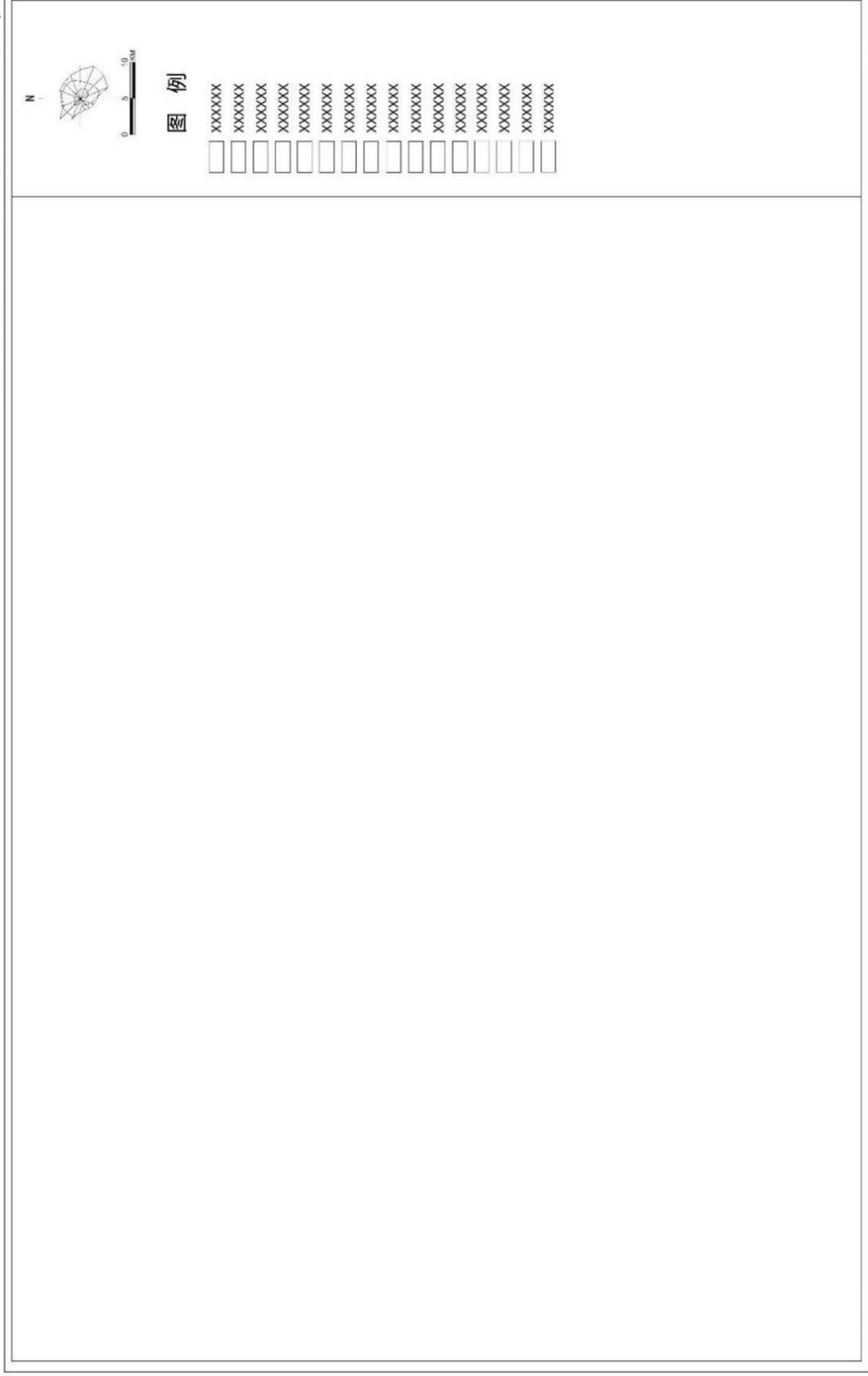
XX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XX-2035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图



XX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XX-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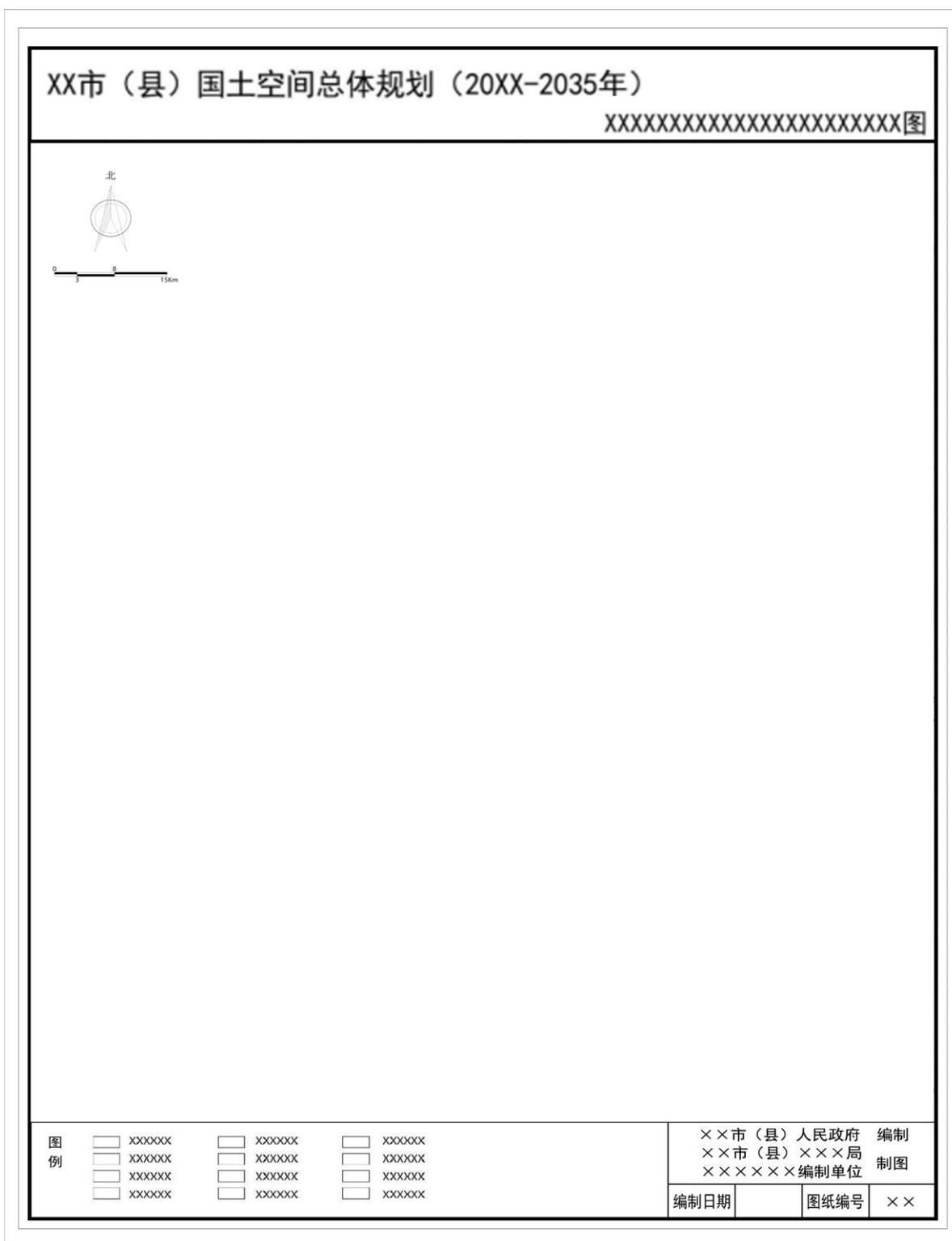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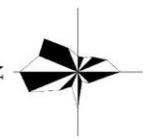


图例

- XXXXXX

图册图幅配置示意





图例

- XXXXX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35年）

×××规划图

××市（县）人民政府 编制

××市（县）×××局 ××编制单位 制图

××年×月

编号

附录 2

底图要素参考图式

表 2.1 基础地理要素参考图式

基础地理要素		图式符号	RGB
行政 界线	国界		RGB(0,0,0)
	未定国界		RGB(0,0,0)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RGB(0,0,0)
	地区、州、地级市、盟界		RGB(0,0,0)
	县、区、县级市、旗界		RGB(0,0,0)
	乡、镇、街道界		RGB(0,0,0)
	村界		RGB(0,0,0)
政府 驻地	制图区域内 本级政府驻地		RGB(255,0,0)
	省级政府驻地		RGB(255,0,0)
	市级政府驻地		RGB(0,0,0)
	县级政府驻地		RGB(0,0,0)
	乡级政府驻地		RGB(0,0,0)
	村		RGB(0,0,0)
高程特征点		 324.7	RGB(0,0,0)
<p>注 1：境界分国界和国家内部境界两种，国家内部境界是政区和其他地域范围的分界线。</p> <p>注 2：当两级以上境界重合时，按高级境界绘出。当境界在单线地物中间经过时，境界符号应在单线地物两侧跳绘；当境界在地物一侧经过时，境界符号移位绘出。</p> <p>注 3：一般注在高程特征点的下方，以标明高程值（米）。</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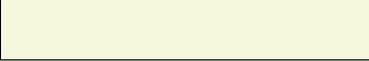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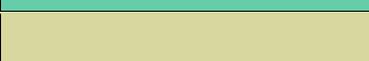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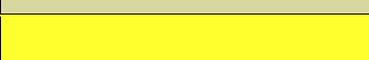
表 2.2 其他底图要素参考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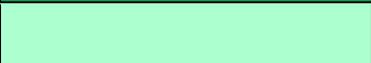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现状铁路		RGB(0,0,0)
规划铁路		RGB(8,42,251)
现状公路		RGB(117,117,119)
规划公路		RGB(117,117,119)
机场		RGB(0,0,0)
港口码头		RGB(0,0,0)
铁路枢纽		RGB(0,0,0)
公路枢纽		RGB(0,0,0)
中心城区范围		RGB(192,0,0)
现状建设用地		RGB 填充(166,166,166)
城镇发展区		RGB 填充(188,188,188)
村庄建设区		RGB 填充(191,191,191)
水域		RGB 填充(183,222,232)

注 1：如底图涉及其他要素，图式可参考本细则中其他附录，但现状要素配色要与附录 2 协调一致。

附录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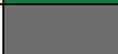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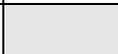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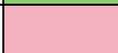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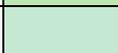
用地用海分类配色指引表

用地用海分类	表达图示	
	颜色	RGB
耕地		RGB(245,248,220)
园地		RGB(191,233, 170)
林地		RGB(104, 177, 103)
草地		RGB(205,245, 122)
湿地		RGB(101,205, 17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RGB(216,215, 159)
城镇住宅用地/城镇居住用地		RGB(255,255,45)
农村宅基地/农村居住用地		RGB(255,211, 128)
机关团体用地		RGB(255,0,255)
文化用地		RGB(255, 127,0)
教育用地		RGB(255, 133,201)
科研用地		RGB(230,0,92)
体育用地		RGB(0, 165, 124)
医疗卫生用地		RGB(255, 127, 126)
社会福利用地		RGB(255, 159, 127)
商业服务业用地		RGB(255,0,0)
工业用地		RGB(187, 150, 116)
采矿用地		RGB(158, 108,84)
盐田用地		RGB (0,0,255)
仓储用地		RGB(135,97,211)
储备库用地		RGB(153, 153,255)
交通运输用地		RGB(183, 183, 183)
公路用地		RGB(173, 173, 173)

用地用海分类	表达图示	
	颜色	RGB
城镇道路用地		RGB(163, 163, 163)
管道运输用地		RGB(153, 153, 153)
公用设施用地		RGB(0, 99,128)
公园绿地		RGB(0,255,0)
防护绿地		RGB(20,141,74)
广场用地		RGB(172,255,207)
特殊用地		RGB(133,145,86)
留白用地		RGB(255,255,255)
陆地水域		RGB(51,142,192)
渔业用海		RGB(148,213,235)
工矿通信用海		RGB(86,166,211)
交通运输用海		RGB(108,139,209)
游憩用海		RGB(26,170,230)
特殊用海		RGB(131,188,214)
其他土地		RGB(238,238,238)
其他海域		RGB(214,234,243)

附录 4

规划分区配色指引表

规划分区类型		表达图示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颜色	RGB	
生态保护区			RGB(77, 151,87)	
生态控制区			RGB(130, 197, 174)	
农田保护区			RGB(255,255, 195)	
城镇发展区			RGB(228, 139, 139)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RGB(254,221, 120)
		综合服务区		RGB(254, 133,200)
		商业商务区		RGB(199,66,57)
		工业发展区		RGB(174, 141, 109)
		物流仓储区		RGB(139,93,215)
		绿地休闲区		RGB(13, 123,62)
		交通枢纽区		RGB(108, 109, 109)
		战略预留区		RGB(255,255,255)
	城镇弹性发展区		RGB(230,230,230)	
特别用途区		RGB(141,204, 110)		
乡村发展区			RGB(244, 177, 192)	
	村庄建设区		RGB(244, 177, 192)	
	一般农业区		RGB (241,239 , 190)	
	林业发展区		RGB(189,232, 178)	
	牧业发展区		RGB(197,232,211)	
海洋发展区			RGB(148,213,235)	
	渔业用海区		RGB (148, 213, 235)	
	工矿通信用海区		RGB (86, 166, 211)	
	交通运输用海区		RGB (108, 139, 209)	
	游憩用海区		RGB (26, 170, 230)	
	特殊用海区		RGB (131, 188, 214)	
	海洋预留区		RGB (218, 238, 243)	
矿产能源发展区			RGB(125, 10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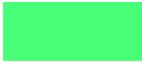
附录 5

各类控制线配色及表达指引表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城镇开发边界		RGB 填充 (228, 139, 139) +边框 (0,0,0)
永久基本农田		RGB 填充 (254,254, 96) +边框 (215,214,214)
生态保护红线		RGB 填充 (77, 151, 87)
历史文化保护线		RGB 线 (87, 3, 213)
洪涝风险控制线		RGB 线 (0, 0, 196)
矿产资源控制线		RGB 线(155,70,55)
城市绿线		RGB 填充 (143,238, 128) +边框 (0, 153,68)
城市蓝线		RGB 填充 (175,217, 240) +边框 (0, 104, 183)
城市黄线		RGB 填充 (252,234, 170) +边框 (241, 145,73)
城市紫线		RGB 填充 (198, 169, 242) +边框 (95, 15,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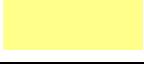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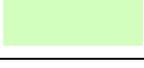
附录 6

自然保护区分布图参考图式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国家公园		RGB 填充 (9, 88, 2)
自然保护区		RGB 填充 (48, 174, 38) 或斜线填充 (48, 174, 38) + 虚线边框 (0,176,240), 当与其他要素重叠时可采用斜线填充+虚线边框表达
		
自然公园		RGB 填充 (73, 255, 119) 或斜线填充 (73, 255, 119) + 虚线边框 (0,176,240), 当与其他要素重叠时可采用斜线填充+虚线边框表达
		
世界自然遗产		RGB 填充 (119, 147, 60) + 线 (0,0,0)
世界自然文化双遗产		RGB 填充 (119, 147, 60) + 线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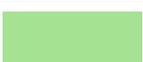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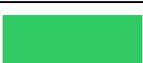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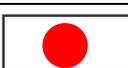
附录 7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参考图式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极高风险区		RGB 填充 (255,120,90)
高风险区		RGB 填充 (255,191,158)
中风险区		RGB 填充 (255,255,138)
低风险区		RGB 填充 (211,255,190)
地震带		RGB (150,0,50)
地震灾害		RGB (76,230,0) +边框 (0, 0, 0)
崩塌灾害		RGB (168,168,0) +边框 (0, 0, 0)
滑坡灾害		RGB (230,152,0) +边框 (0, 0, 0)
泥石流灾害		RGB (255,170,200) +边框 (0, 0, 0)
地面塌陷灾害		RGB (0,115,76) +边框 (0, 0, 0)
地面沉降灾害		RGB (0,132,168) +边框 (0, 0, 0)
地裂缝灾害		RGB (122,142,245) +边框 (0, 0, 0)
其他地质灾害		RGB (223,115,255) +边框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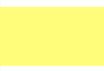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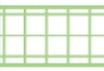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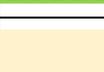
附录 8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参考图式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生态保护红线		RGB 填充 (77, 151, 87) 或斜线+边框 RGB (1, 129, 54), 当与其他要素重叠时可采用斜线+边框表达
		
自然保护地		斜线+边框 (234, 101, 94)
风景名胜区		RGB 填充 (247, 166, 185)
重要湖泊、湿地、主干河道		RGB 填充 (99, 165, 215)
其他生态重要和敏感地区		RGB 填充 (165, 226, 146)
生态保育区		RGB 填充 (48, 174, 38)
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RGB 填充 (48, 201, 100)
市级(含)以上等级公园		RGB 填充 (255,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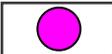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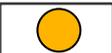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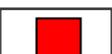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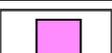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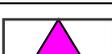
附录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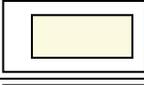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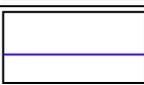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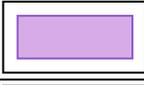
农业空间规划图参考图式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优质集中耕地		RGB 填充 (255, 253, 122)
富硒土壤资源保护范围		RGB 填充 (169, 208, 142)
海水增养殖区		RGB 填充 (0, 176, 240)
粮食生产功能区	 	RGB 填充 (209, 168, 103) 或斜线+边框 (209, 168, 103), 当与其他要素重叠时可采用斜线+边框表达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RGB 填充 (238, 201, 142) 或斜线+边框 (238, 201, 142), 当与其他要素重叠时可采用斜线+虚线边框表达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RGB 填充 (250, 192, 144) 或斜线+边框 (250, 192, 144), 当与其他要素重叠时可采用斜线+边框表达
农业生产分区	 	RGB 填充 (151,167,121) 或斜线+边框 (151,167,121), 当与其他要素重叠时可采用斜线+边框表达
海洋牧场	 	RGB 填充 (15, 171, 177) 或斜线+边框 (15, 171, 177), 当与其他要素重叠时可采用斜线+边框表达
退耕及耕地后备资源分布区	 	RGB 填充 (146, 208, 80) 或斜线+边框 (146, 208, 80), 当与其他要素重叠时可采用斜线+边框表达
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治提升重点区域	 	RGB 填充 (255,242,204) 或斜线+边框 (255,242,204), 当与其他要素重叠时可采用斜线+边框表达
都市农产品基地		RGB 填充 (179,144,143), 也可对其编号并列表辅助表达。
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RGB 填充 (52,142,205), 也可对其编号并列表辅助表达。

附录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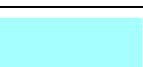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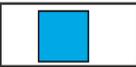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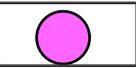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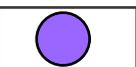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保护和魅力空间参考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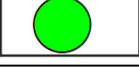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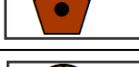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世界遗产	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RGB 填充 (185,5,5) + 边框 (0,0,0)
	世界文化遗产		RGB 填充 (91,195,255) + 边框 (0,0,0)
	世界自然遗产		RGB 填充 (60,190,97) + 边框 (0,0,0)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RGB 填充 (254, 0, 0) + 边框 (0,0,0)
	自治区级		RGB 填充 (255, 0, 252) + 边框 (0,0,0)
	市、县级		RGB 填充 (255, 180, 0) + 边框 (0,0,0)
历史文化名城	国家级		RGB 填充 (254, 0, 0)
	自治区级		RGB 填充 (255, 0, 252)
历史文化名镇	国家级		RGB 填充 (254, 0, 0) + 边框 (255,255,255)
	自治区级		RGB 填充 (255, 0, 252) + 边框 (255,255,255)
历史文化名村	国家级		RGB 填充 (254, 0, 0) + 边框 (255,255,255)
	自治区级		RGB 填充 (255, 0, 252) + 边框 (255,255,255)
传统村落	国家级		RGB 填充 (254, 0, 0) + 边框 (0,0,0)
	自治区级		RGB 填充 (255, 0, 252) + 边框 (0,0,0)
历史文化街区	国家级		RGB 填充 (25, 255, 52) + 边框 (0,0,0)
	自治区级		RGB 填充 (0, 176, 240) + 边框 (0,0,0)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RGB 填充 (110, 110, 110)
历史建筑			RGB 填充 (110, 110, 110)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世界遗产核心区		RGB 填充 (170,80,65) 透明度 50%+ 边框 (170,80,65)
世界遗产缓冲区		RGB 填充(245,240,175)透明度 60%
大遗址保护范围		RGB 线(155,70,55)
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RGB 线(55,5,255)
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范围		RGB 线(55,5,255)
历史城区范围		RGB 线(145,0,205)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RGB 填充 (175,90,205) 透明度 50%+边框 (145,0,20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		RGB 填充 (65,0,255) + 边框 (255,255,255)
魅力单元分区		可根据类型调整填充颜色
重点城乡风貌区		可根据类型调整线条颜色

附录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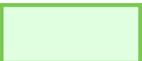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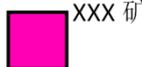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参考图式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		RGB 填充 (230,193,0)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		RGB 填充 (76,230,0)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		RGB 填充 (190, 190, 135)
速生林整治重点区		RGB 填充 (90, 190,140)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		RGB 填充 (255,255,115)
不稳定利用耕地整治重点区		RGB 填充 (205,205,0)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		RGB 填充 (245,122,122)
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		RGB 填充 (0,99,128)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		RGB 填充 (0,197,255)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		RGB 填充 (115,76,0)
地质灾害治理重点区		RGB 填充 (105,150,0)
石漠化治理重点区		RGB 填充 (191,99,0)
海洋生态修复区		RGB 填充 (165,205,205)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RGB 填充 (0,169,230)
森林生态修复工程		RGB 填充 (38,115,0)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RGB 填充 (255, 102, 255) +边框 (0,0,0)
速生林整治工程		RGB 填充 (153, 102,255) +边框 (0,0,0)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RGB 填充 (230,152,0) +边框 (0,0,0)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不稳定利用耕地整治工程		RGB 填充 (96,94,136) +边框 (0,0,0)
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RGB 填充 (255,127,127)+边框(0,0,0)
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RGB 填充 (0,255,0) +边框 (0,0,0)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工程		RGB 填充 (0,255,0) RGB 填充 (0,0,0) +边框 (0,0,0)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RGB 填充 (255,0,197) +边框 (0,0,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RGB 填充 (168,56,0) +边框 (0,0,0)
石漠化治理工程		RGB 填充 (168,168,0) +边框 (0,0,0)
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RGB 填充 (85, 145,215)+边框(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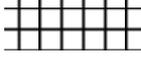
附录 12

矿产资源规划图参考图式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禁止开采区		RGB 填充 (252, 76, 96)
限制开采区		RGB 填充 (255, 223, 0)
允许开采区		RGB 填充 (224, 255, 224) + 边框 (122,200,81)
允许探矿区		RGB 斜线填充+虚线边框 (5, 177, 5)
矿产资源点		RGB 填充(255,0,180)+边框(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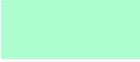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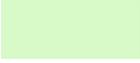
附录 13

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参考图式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强度一区		RGB 填充 (170,90,40)
强度二区		RGB 填充 (215,135,90)
强度三区		RGB 填充 (235,195,170)
强度四区		RGB 填充 (250,235,225)
强度五区		RGB 填充 (255,250,245)
控规管理单元 界线		RGB 边框 (255,0,0)
中心地标控制区		RGB 填充 (100,0,0)
生态景观控制区		RGB 填充 (85,130,50)
一级限高区		填充斜线图案
二级限高区		填充方格图案
三级限高区		填充点状图案
视线通廊		双箭头虚线 (0,0,0)
注：强度一区至强度五区的开发强度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一级限高区到三级限高区的建筑高度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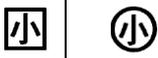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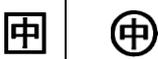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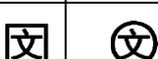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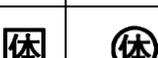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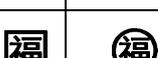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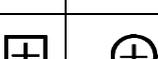
附录 14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参考图式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公园绿地		RGB 填充 (0,255,0)
防护绿地		RGB 填充 (20,141,74)
广场用地		RGB 填充 (172,255,207)
郊野公园		RGB 填充 (215,250,200)
综合公园		RGB 填充 (214,0,0)
专类公园		RGB 填充 (112,87,143)
绿道		RGB 填充 (148,208,80) +虚线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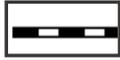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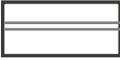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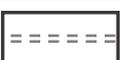
附录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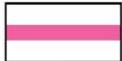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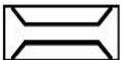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参考图式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机关团体用地			RGB 填充(255,0,255)	
文化用地			RGB 填充(255,127,0)	
教育用地			RGB 填充(255,133,201)	
科研用地			RGB 填充(230,0,92)	
体育用地			RGB 填充(0,165,124)	
医疗卫生用地			RGB 填充 B(255,127,126)	
社会福利用地			RGB 填充(255,159,127)	
公共服务设施点状符号	等级	市级设施	 RGB 填充 (214,0,0) +边框 (0,0,0)	
		片区级施	 RGB 填充 (112,87,143) +边框 (0,0,0)	
		社区级	 RGB 填充 (255,192,0) +边框 (0,0,0)	
	类型	小学		现状设施“□”，规划新增设施“○”。 如：规划新增社区级文化馆表达为  。
		初中		
		高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文化馆		
		体育馆		
		福利院		
医院				

附录 16

综合交通规划图参考图式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现状铁路			RGB(0,0,0)
规划铁路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公路	建设状态	现状	 根据等级确定配色
		改扩建	 根据等级确定配色
		规划新建	 根据等级确定配色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	 RGB255,0,0) 根据建设状态调整线型
		一级公路	 RGB (218,64,218) 根据建设状态调整线型
		二级公路	 RGB (154,200,53) 根据建设状态调整线型
		三级公路	 RGB (195, 125, 250) 根据建设状态调整线型
		快速路	 RGB (247,150,70) 根据建设状态调整线型
	城市轨道交通线		 RGB (0,0,255)
	机场		 RGB(164,0,0)
港口码头		 RGB(164,0,0)	
铁路枢纽		 RGB(164,0,0)	
公路枢纽		 RGB(164,0,0)	
水运通道航线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城市轨道交通站点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互通立交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公共停车场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BRT 站点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城市主干路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城市次干路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桥梁		可自行调整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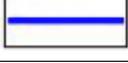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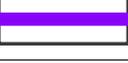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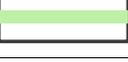
附录 17

电力设施参考图式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发电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变电站 (500KV、220KV、110KV、35KV 等)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高压线路 (500KV、220KV、110KV、35KV 等)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附录 18

给排水设施参考图式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水源保护区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水库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取水口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水厂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污水处理厂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再生水厂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供水加压泵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污水加压泵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排涝泵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原水干管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输水干管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合流排水管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污水排水干管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截污干管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污水排水分区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雨水排水干管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干渠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雨水排水口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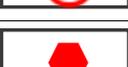
附录 19

燃气设施参考图式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燃气门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储气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调压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高压管线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分输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储存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供应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加油加气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附录 20

环卫设施参考图式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垃圾处理厂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垃圾转运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建筑垃圾处置场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环卫管理机构、环卫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餐厨垃圾处置中心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环卫停车场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附录 21

热力设施参考图式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热力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热电厂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热力干管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冷凝干管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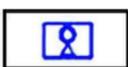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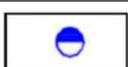
附录 22

通信设施参考图式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通信局所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卫星通信地球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微波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干线光缆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微波电路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广播电视中心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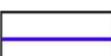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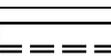
附录 23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参考图式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消防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应急避难场所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防灾指挥中心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主要疏散通道		可自行调整配色
洪涝风险控制线		RGB 线 (0, 0, 196)
堤防		可自行调整配色
防洪闸		可自行调整配色
排涝泵站		可自行调整配色
医疗机构		可自行调整配色
变电站		可自行调整配色
水厂		可自行调整配色
危化品仓库		可自行调整配色
爆材库		可自行调整配色
储油库		可自行调整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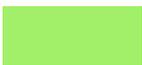
附录 24

地下空间规划图参考图式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城市轨道交通线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城市轨道交通站点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范围		RGB 线 (55,5,255)
地下综合管廊		可自行调整配色
地下道路		可自行调整配色
城市重点地下空间		RGB 填充 (239, 163, 149)
重点地下公共活动空间		RGB 填充 (162, 75,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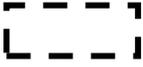
附录 25

主体功能分区图参考图式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城市化发展区		RGB 填充 (255, 160, 102)
农产品主产区		RGB 填充 (255, 228, 103)
重点生态功能区		RGB 填充 (162, 240, 105)

附录 26

城市更新规划图参考图式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旧城更新重点区域		RGB 填充 (0, 0, 0)
旧城镇区		RGB 填充 (204, 51, 0)
旧村庄区		RGB 填充 (240, 173, 106)
旧厂矿区		RGB 填充 (153, 102, 51)
其他低效用地		RGB 填充 (104, 69, 34)

主要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阳柳凤、卢诗阳、陈春林、叶科峰、邓志敏、黄慧妍、黄豪、陈燕燕、万钟凤、甘廷炎、石莹、吴乐斌、韦钰、何毅峰、韦博文、蒋凌杰、凌展翅、吴泽宇、李相芝、周子钦、向群雄、黄金荣）

参与起草单位：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农宵宵、龙海亮、秦钦兰、杨雄、文燕婷、张耀庆、杨惠楠、黄海瀚）、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彭俊杰、马妍婷、廖丽萍、蒋迪、郑熙平）、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黄海妮、卢静静、韦俊敏、廖春婷）、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陈海涛、李柱刚、李霞、唐媚、王捷）、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付立华、石志高、杨涛、韦年攀、黎海坤）

